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海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414,5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9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1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14,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及员工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应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14,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2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14,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2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14,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2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14,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骆霄、汪玖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